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2007年8月31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允许我向你提出下述问题。

2007年6月18日，人权理事会在第一次会议召开一年之后，为执行大会的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而商定了一套方案，确定了作为未来工作基础的程序、机制和结构。关于撤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引起了是否保留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土著居民问题、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各工作组以及社会论坛的问题。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联合国层次上唯一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论坛。它为联合国各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对话和意见交流，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场地。少数群体代表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样一个讨论少数群体关注问题的渠道不仅对于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非常重要，而且对于我的核心任务预防冲突也具有关键性。如果不以一个类似的恰当机制代替这一专门论坛，将会削弱联合国的人权体系。

综上所述，我谨敦促人权理事会各成员考虑设立一个继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能以工作组十多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果为基础开展工作的机制。为了能够发挥这一作用，任何继承工作组工作的新机制都应当具有强有力的任务与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另外，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未来机制应当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允许少数群体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包括那些目前可能不具备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另外，我愿表示支持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这一机构的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这将加强两个任务之间的互补性。

阁下，请允许我祝你在领导人权理事会进一步改革的重要工作中取得成功，并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克努特·沃莱贝克(签字)

-- -- -- -- --